

2020 年湛江市司法局部门预算“三公”

经费公开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87.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.07 万元，下降 6%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定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费用开支呈现逐年下降趋势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.9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.9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4.11 万元，下降 6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；公务接待费 24.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96 万元，下降 7%，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。